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信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已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9）。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已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部分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原因未满足 100%行权条件，所以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相应独立意见，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75.8128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0）。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本次可行权的 110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可行权的 110 名激励对象在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